

(修訂本)

## 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

## 建議的研究次序及範圍

研究範圍	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次
<b>I.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</b>	
<b>II. 條例的適用範圍</b>	
A. 條例適用的人士  "僱員"、"僱主"及"僱傭合約"的涵義	2、6(1)
B. 條例不適用的人士  "家庭傭工"、"實習學員"、"經評審課程"、教育機構的涵義	2、6(2)至(4)、 附表1
<b>III. 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</b>	
A. 工資、工作時數、工資期、每小時最低工資額  "工資"、"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"、"殘疾人士"、"殘疾僱員"、"僱傭地點"的涵義	2、3、4、5、8
B. 規定備存工資及僱傭紀錄，包括總工作時數	20、21
C. 關於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過渡條文	17
D. 相應修訂《勞資審裁處條例》及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》	19、22

研究範圍	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次
<b>IV. 獲付最低工資的權利</b>	
僱員須獲付至少最低工資的權利	7、9、14
<b>V. 最低工資委員會及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釐定過程</b>	
A. 最低工資委員會的設立與組成、職能、權力及報告；就每小時最低工資額進行檢討的時間及次數	10至13
B. 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修訂	15、附表3
C. 委員的委任條款及條件、委員的免任、署理主席、會議、指引及程序、委員會的地位	附表4
<b>VI. 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</b>	
A. 僱傭試工期	附表2第2及3條
B. 評估	附表2第1、4、5及6條
C. 相應修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附表5	條例草案第23條
<b>VII. 其他</b>	
A. 修訂附表1、2及4	16
B. 廢除《行業委員會條例》	18
C. 條例的生效日期	1

立法會秘書處  
 議會事務部2  
 2009年10月8日